（上接B111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大厦7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5/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大厦705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1、2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联系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张项保证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高测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张项(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7,308,000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高测股份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张项	130,099,939	23.79%

注：张项直接持有高测股份159,24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其中130,099,939股为首发前股份，29,140,269股为张项先生参与高测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高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高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7,308,000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张项	27,308,000	4.99%	17.15%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张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4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高测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7,308,0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27,308,0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13、010-5605161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高测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高测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高测股份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5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日期：2022年4月15日。

6.上市日期：2022年5月12日。

7.发行规模：100,000万元。

8.发行数量：1,000万张。

9.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3.转股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63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6.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李晓东、阙雯磊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8、9、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因审议议案的董事、监事全体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6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联系人：董新军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4月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2025年4月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2024年5月15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4月1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3,100,000	7.75%	0.98%	2024-5-15	2025-4-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　计		13,100,000	7.75%	0.98%			

2、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16,500,000	9.76%	1.23%	否	否	2025-4-2	2025-12-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　计		16,500,000	9.76%	1.2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1,040,000	84,440,000	49.96%	6.3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9,440,000	19,440,000	21.54%	1.45%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13,830,000	417,230,000	58.74%	31.14%	0.00	0.00%	9,000,037	3.07%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1,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12%、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对应融资余额11,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交易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自2025年4月3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48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48)和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480)的基金托管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基金托管人公司名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同时，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不影响上述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pic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沪港深红利LOF，交易代码：50130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且场内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5年4月2日，本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1.0882元；截至2025年4月3日收盘，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9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